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传输运维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甲方（发包人）：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MB24275504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3 号广电传媒大厦 2 层

联系电话：0917-3263425

乙方（承包人）：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07379J

资质条件：具备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相关资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8

联系电话：010-820305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传输运维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传输运维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

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蟠龙广播发射台、蟠龙电视发射台、庙王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宝鸡市广电传媒大厦。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本次项目以蟠龙广播发射台为中心平台，利用以太网技术和智能化监测硬件，将蟠龙电视发射台、庙王山电视发射台两个发射台站机房内采集到的信号接收、发射机数据等传输至蟠龙广播发射台进行统一监测和管理。同时，蟠龙广播发射台对信号源系统、发射系统、安防系统的关键设备工作状态和主要参数以及台站环境进行集中监测和管理，对自台所有播出节目关键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具备异态报警、监控数据自动记录以及网络化传输等功能。节目录制存储常态化保存一个月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构建一套覆盖三个台站、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智慧运维系统，实现播出信号监测、技术业务管理、台站综合管理等核心功能，全面提升发射台站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水平，逐步适应全面铺开的无线发射台站标准化建设，解决管理标准不一、设备设施老化、运维保障不力等突出问题。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软件研发、包设备供货、包安装调试、包系统对接、包系统安全、包培训、包验收、包质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竣工完成并上线试运行日期：2026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2 本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涉及机房割接、系统对接、停机操作，乙方必须提前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3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方案缺陷、供货滞后、开发调试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4 本项目设备到货后进行货物验收；系统完成建设后，10 个日历天内组织初验；系统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试运行无重大故障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47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该价款包含软件研发、硬件采购、运输、安装、布线、接口开发、系统对接、测试、相关适配、培训、资料、税费、试运行、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支付方式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89,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3.2.2 初验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37,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3.2.3 终验款：系统终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剩余 10%尾款￥47,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3.3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交对应合法有效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全套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质量、技术及安全播出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化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以及附件技术方案开展建设。平台系统必须满足发射传输台站运维业务实际需要，运行稳定可靠，告警及时准确，数据采集完整。

4.2 所有硬件设备须为全新正品，符合技术参数，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软件系统版权归甲方所有（或约定授权范围），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4.3 系统对接必须保障原有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业务不受干扰，不得造成播出中断、数据丢失。因乙方实施造成播出故障、设备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合格，平台各项功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满足安全播出运维使用。

4.5 甲方有权对开发、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提供项目实施场地，协调内部业务科室、台站，提供现有设备接口资料、业务台账等基础资料，做好播出统筹。

5.1.2 对项目进度、质量、播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要求。

5.1.3 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性测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按财政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5.1.4 配合乙方开展系统对接、现场调试，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组建专业项目实施团队，落实项目负责人、软件开发、硬件实施、网络技术人员，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

5.2.2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完成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布线、接口开发、系统联调、安全加固，保证平台功能完整、运行稳定。

5.2.3 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措施，制定割接、上线专项应急预案。施工调试期间发生播出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2.4 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开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处置培训，提供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全套文档资料。

5.2.5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用电、安全防护，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金。

5.2.7 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对项目涉及的播出数据、台站运行数据、内部业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第六条 变更管理

6.1 确需调整功能、增减设备、变更实施方案，须经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口头变更无效。

6.2 变更涉及费用增减，按审计及财政相关规定据实核算；无甲方书面签证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施工、测试、试运行与竣工验收

7.1 现场勘察与尺寸复核：本项目涉及多个子系统的安装部署。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设备生产或发货前，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精确勘察，核实各安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结构、电源点位、网络接口、安装高度、走线路由、防雷接地等。最终安装方案须经甲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现场勘察导致的设备安装位置、布线方式、支架结构的合理调整，属于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因乙方未进行现场勘察导致设备无法安装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7.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先行内部自检，向甲方提交功能逐项测试申请、全套文档资料（实施方案、设备资料、图纸、操作手册、测试报告、影像资料等）。

7.3 甲乙双方开展逐项功能、性能测试，测试通过后进入 30 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功能故障、频繁告警异常，乙方要及时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起算。

7.4 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期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7.5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整移交软硬件、全套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与档案归档。

7.5.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7.5.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

7.5.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质保与技术服务

8.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主要产品须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接口服务全部内容。

8.2 质保期内因材料、工艺、制造、安装等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含设备故障、性能下降、配件损坏、软件异常等），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免费修复软件缺陷、更换故障硬件。

8.3 系统兼容性与完整性：本项目多个子系统需协同工作，乙方须确保所供设备之间的兼容性，若因设备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设备，直至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和材料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配置完整，满足系统整体功能要求。

8.4 成品保护与安全：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对墙面、 地面、门窗等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的，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8.5 乙方须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受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

8.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平台小版本升级、BUG 修复；因甲方新增业务需求产生的新增开发功能，由双方另行协商。

8.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可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9.2 乙方逾期完成建设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9.3 项目质量、功能达不到合同及方案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播电视播出中断、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责任。

9.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广播电视播出业务数据、台站信息、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马杰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103314444408

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MB24275504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3号广电传媒大厦2层

电话：0917-3263427

乙方（盖章）：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321850100100041459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07379J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4号楼1层108

电话：010-82030550